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明成由羅先生及3名其他前任股東（即陳光照先生、梁志明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以承接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緊隨若干股份配發及轉讓後，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擁有明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羅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就一直從事建築行業。

明成首先將其自身定位為土木工程行業分包商並開始與若干建築總承建商建立業務關係及參與若干建築項目。

由於明成的業務越來越成熟，其開始發掘更多行業機會，包括作為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明成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註冊於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類別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註冊於水務工程（甲組（試用期））類別下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明成於二零零一年作為總承建商獲路政署授予其第一個項目，以擴寬元朗一段道路。明成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亦獲納入工務科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認可承建商名冊，令明成承接公營地盤平整項目。明成於二零一三年作為承建商於東涌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其首個公營地盤平整項目。儘管在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註冊，明成繼續擔任其他建築項目的分包商。明成現時獲建造業議會註冊為地基及打樁（板樁、微型樁）、混凝土模板（木材模板、大型平板模板、金屬／系統模板）及一般土木工程（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及下水道）的註冊分包商。為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鑒於董事對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極的意見，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獲建築事務總監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目前，本公司積極於香港開展土木工程（例如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及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九七年 | 明成開始其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業務   |
| 二零零零年 | 明成登記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下認可承建商名冊上   |
| 二零零一年 | 明成獲授其首個項目，作為總承建商為路政署拓寬元朗一段道路   |
| 二零零三年 | 明成獲有關建造土木工程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的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
| 二零零五年 | 明成獲有關建造土木工程項目(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的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
| 二零零五年 | 明成登記於水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及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下認可承建商名冊上                                  |
| 二零零六年 | 明成獲有關建造土木工程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
| 二零一三年 | 明成獲授其首個公共地盤平整項目(於東涌)，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建商   |
| 二零一七年 | 明成首次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一股悉數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轉讓予Miracle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予Miracle Investments，代價為自Miracle Investments收購Civil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Miracle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議決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其業務透過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成)進行。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Civil Link

Civil Link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100股Civil Link繳足股款普通股(佔Civil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iracle Investments。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iracle Investment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轉讓Civil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Civil Link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ivil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明成

明成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明成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的初始股份分配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量         | 概約股權比例         |
|-------|--------------|----------------|
| 羅富強先生 | 250          | 25.00%         |
| 陳光照先生 | 250          | 25.00%         |
| 梁志明先生 | 250          | 25.00%         |
| 劉根水先生 | 250          | 25.00%         |
|       | <u>1,000</u> | <u>100.00%</u> |

劉根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其於明成的全部股權予梁志明先生，代價為250港元。鑒於梁志明先生於明成的股權於股份自劉根水先生轉讓完成後有所增加，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明成議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羅先生及陳光照先生，以致全部股東擁有同等股權。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新股份後，明成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量         | 概約股權比例      |
|-------|--------------|-------------|
| 羅富強先生 | 500          | 33.33%      |
| 陳光照先生 | 500          | 33.33%      |
| 梁志明先生 | 500          | 33.33%      |
|       | <u>1,500</u> | <u>100%</u> |

為了滿足政府的規定（即獲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及滿足後續的資本需要，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按比例向當時的股東配發明成的股份，以提高明成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羅先生（對本集團前景有信心）獲悉梁志明先生的退休意願後，要約收購梁志明先生於明成的全部股份。羅先生亦向陳光照先生發出要約，以收購其於明成的全部股份。羅先生同意收購及梁志明先生及陳光照先生各自同意出售其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各自持有的1,920,000股明成股份，代價約為1,666,667港元。該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自此，羅先生成為明成的唯一股東。

明成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於[編纂]之前，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1. Civil Link 註冊成立

Civil Link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0股Civil Link 繳足股款普通股（佔Civil Link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Miracle Investments。

#### 2. 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一股悉數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轉讓予Miracle Investments。

#### 3. 收購明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Civil Link 自羅先生合共收購明成5,760,000股股份（佔明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ivil Link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Civil Link 繳足股款股份予Miracle Investments。

#### 4. 收購Civil Link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收購Civil Link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Miracle Investments。

根據上述交易，本公司成為Civil Link及明成的控股公司，及Miracle Investments 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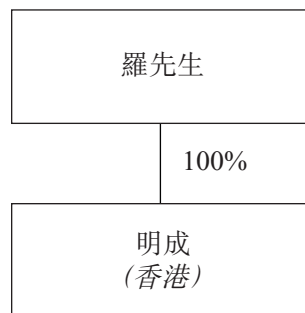
### 5. [編纂]及[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決議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以能夠(i)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Miracle Investments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及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佔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